

合同编号：_____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提升智慧化政务服务
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安宁安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甲方：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 安宁安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提升智慧化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系统集成以及信息系统的管理一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设备及软件定制开发制作和部署服务：

功能类型	系统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价	总价
回访电话录音处理	电话录音转文字系统	基于第三方成熟 AI 语音识别引擎定制开发，具备 AI 智能校对纠错功能，以年化定量方式提供服务，每年转换的音频文件 3000 小时以内按 12800 元收取，超出部分按每小时 8 元结算。	1 年	12,800.00	12,800.00
	角色及关键内容标注系统	定制开发 AI 角色识别及关键内容识别标注系统，以年化定量方式提供服务，每年转换的音频文件 3000 小时以内按 10600 元收取，超出部分按每小时 6 元结算。	1 年	10,600.00	10,600.00
刷脸签到考勤测温	人脸识别+体温监测一体机	热成像分辨 256*192@12 μm 测温范围：28℃~42℃ 测温精度：±0.4° C 同时最大测温人数：5 人 热成像测温距离：0.5~2.5 米 环境温度：10~35℃（室内无风，避免阳光直射） 支持 5 万前端底库 内置扬声器 8 吋高清屏	1 套	16,600.00	16,600.00
	刷脸签到取号+考勤+温度记录系统	定制开发打通公众号预约刷脸办事系统，集成下列功能： 市民刷脸签到取号 市民来访及体温实名记录+体温异常警报 政务中心工作人员刷脸考勤+体温记录+预警 数字指挥舱增加市民到访人数、体温监测、工作人员考勤信息展示及预警	1 套	102,000.00	102,000.00

		实时向指定人员推送体温异常人员信息及相关扩展功能			
短信服务	短信增强提醒	30 万条每年，超出按 0.05 元/条收取	1 年	10,000.00	10,000.00
云技术服务	政务系统云端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系统需求及相关政策规定提供整体的云化部署、数据迁移和维护服务	1 年	15,200.00	赠送
合 计					152,000.00

注：

- 1、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设备以及开发及部署上述软件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及保修费、税费，无其它额外费用。
- 2、 以上合同中涉及按年支付的，次年延续该服务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确认服务内容、价格的变动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续约执行。

第二条 交付及质量保证

乙方应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上述设备及定制软件的开发部署，确保甲乙双方约定范围内的系统功能可正常使用，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定制开发的软件功能与甲方需求一致，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保证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试调优。

第三条 系统及软件版权及使用权

- 3、 乙方承诺本协议内费用已包含提供给甲方的系统及软件授予的许可为永久使用权，许可使用的所有系统及软件均无任何产权纠纷，不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 4、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书上列明系统及软件开发服务费已包含全部软件使用许可费，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如出现任何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行使债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
- 5、 用于运行乙方为甲方所开发的系统及软件的硬件设备（服务器等）及系统软件实施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及支撑平台等）由甲方自行提供，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 6、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所开发的系统及软件的相关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定制软件的上线及部署，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3% 即（¥ 14.136 万元），乙方自愿将合同价款的 7% 即（¥ 1.064 万元）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经甲方复核后，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

甲方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不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拨款。

第五条 服务项目

-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

- 持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系统或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2、现场技术支持：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现场人员支持，承诺 7*24 小时服务，2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 3、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本合同内系统或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保证系统和软件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他运行环境。
- 4、乙方无任何过错的，所提供的系统及软件安装部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对甲方已完成验收的系统及软件进行修改；非乙方原因若甲方有新的管理要求，乙方提供延伸二次开发服务，其开发内容以双方确认为准，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并由甲方确认，甲方有权监督修正；

第六条 设备保修及保修范围

1、保修期

乙方对合同中所包含的硬件设备提供1 年保修，保修期从乙方为甲方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保修范围

在保修期内，如果设备或服务出现任何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但是，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保修的范围：

- I. 非乙方原因错误或不适当使用、维护或保管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如：不当搬运、跌落或不当外力挤压、接触或暴露于不适当温度、水

浸或潮湿环境等导致的产品或部件碎裂、锈蚀、损坏等；

II. 由非乙方或乙方授权机构或人员安装、修理、更改、添加或拆卸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III.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IV. 其他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V. 非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害，乙方依旧有义务配合甲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甲方正常运营。

3、保修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的故障通知后的 4 个小时内给予反馈。

软件维保，对于“提升智慧化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的软件维保，在维保周期内由乙方提供相应远程技术指导及必要的现场指导，如无法解决问题，由乙方联系原厂官方售后服务进行保修范围内的问题处理。

硬件维保，对于“提升智慧化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的硬件维保，在维保周期内由乙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乙方优先考虑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进行处理，如远程及乙方必要的现场协助都无法解决的情况下，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原厂支持的技术处理或原厂返修。

第七条 软件保证及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为甲方所开发系统及软件符合所附功能文档的功能说明。下述原因引发的问题不在本保证范围内。

1、非乙方原因甲方擅自修改系统及软件的界面及功能。

- 2、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所附功能文档的规定使用系统及软件。
- 3、非乙方原因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出错导致乙方开发的系统及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为甲方开发制作的系统及软件是自行开发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的非侵权软件。
- 2、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安排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3、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 4、对于乙方软件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进行维护并修正。
- 5、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涉及的款项。
- 6、乙方上门安装及培训，甲方需配合乙方准备好系统实施环境：硬件设备齐全（含数据库支撑平台），网络正常，人员到位。
- 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任何内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 8、若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质量不符或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范围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已提供给甲方的硬件设备，在设备及包装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按退货处理，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货设备的清点，从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中将退货部分退还给甲方。
- 9、乙方作业期间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合同。
- 2、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法定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 1.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甲方技术部门同等的保密职责；
 - 1.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刺探与委托工作或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 1.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 2、 乙方在与甲方终止合作后的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乙方与甲方终止合作后仍对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为甲方提供技

术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与甲方终止合作。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4、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调解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宁安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一、二层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68782188

乙方：安宁安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八栋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64896701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